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：无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：无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的牛塘镇卢家巷花苑、卢家新园、牛塘新园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三年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牛塘镇卢家巷花苑、卢家新园、牛塘新园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三年期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6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